

「妻」與「妾」

鄭飛洲*

(一)「妻」、「妾」的「配偶」義之我見

《說文·女部》：「妻，婦與己齊者也。」《說文·辛部》：「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

《釋名·釋親屬》：「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

《白虎通》卷四：「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

《禮記·內則》鄭玄注：「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

……

以上是漢代文獻對「妻」「妾」的理解。從中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妻」有「與夫齊體」之關係，即與男子相匹配¹；而「妾」則為「接也」，因其「賤」乃至「有罪」然可「見接幸」者而得名，足見其與「妻」地位之差別。

1.1「妾」所指的矛盾現象及思考

「妾」的地位之低不僅表現在與「妻」的差別上，還可從殷商時期的文獻中看出。如甲骨卜辭記載：

「貞今庚辰夕用虜小臣三十小妾三十於婦九月」(629)

「……臣……七十……妾……」(631)

「癸卯卜貞克妾一宰……羊……日」(19799)²

「畜臣妾，吉。」³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1 後人稱夫妻為「伉儷」、「配偶」當由此而來，今人也以「妻」作為男子的合法配偶。

2 以上三條卜辭摘自姚孝遂、蕭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1年)頁173。

3 《易·姤·九三》。

以上幾例多以「臣妾」對舉，孔安國在《尚書·費誓》「臣妾逋逃」下注曰：「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說明「臣」是男性奴隸，「妾」是女性奴隸，這已為後世學者所證明。「妾」為女奴，還用作人牲，例一就是殷人用「妾」祭「婦」（此「婦」當為殷王的先妣）的記載，因此「妾」也可以被任意處死。第三條卜辭所言「克妾」就是把妾和宰、羊等一併殺死⁴，以祭祀，殷王的祖先，可知妾的身分和牲畜完全一樣。

卜辭關於「妾」的記載還有另一種情況，如：

「禦方於河妻」（686）

「辛丑卜於河妾」（685）

「貞侑於示壬妻妣庚」（938正）

「貞來庚戌侑於示壬妾妣牝羊」⁵（2385）

「侑妾於妣己」（904正）

「癸丑卜王中……宰示癸妾妣甲」（2386）

「於王亥妾」（660）

據前四例兩兩對照看，「妻」和「妾」並無區別。而且「妾」還成為人們祭祀的對象，卜辭中的「侑」是祭名，第三、四、五條卜辭就是敘述貞人侑祭妣庚、妣己之事，第六條是記錄占卜確定用宰祭祀妣甲的情況。第七條「王亥妾」是指「王亥的配偶」⁵。對於卜辭中「妾」的這種用法，許多研究者提出自己的看法：

朱芳圃：「按許君此說⁶，後世學者深信不疑，其實大有未諦。果如其言，龍、鳳諸物，有何罪而以辛加於其頭上乎？其說之誤，昭然明矣。余謂妾象女頭上戴辛。辛與辛同；辛，爨薪也。……蓋古代戰爭時俘獲異族之婦女，使之服析薪炊烹之役，故造字象之。」⁷

李孝定：「卜辭妾字其用與習見之夾字相同，蓋相當於今之妻字，並未見有卑下之含意。……蓋妻字從女，上象髮加笄形，妾則從女，上加頭飾，其意相同，初無地位上之

4 《春秋隱元年》：「鄭伯克段於鄆。」《公羊傳》：「克之者何？殺之也。」

5 見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中華書局，1988年。）頁56。

6 指許慎《說文解字》對「妾」的說解。

7 朱芳圃以龍鳳之字形證明妾「有何罪」似顯牽強。甲骨文「鳳」字字形頭上確有「辛」這一構件，但甲骨文「鳳」即「風」（參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P. 660），「風」當無貴賤之說。而「龍」，則是人們虛構的一種動物，由於它的子虛烏有，人們可以隨意的想象，並附於它神化的色彩。龍作為歷代帝王的象徵，是華夏民族尊崇的圖騰，確有其尊貴之處，但甲骨文「龍」字形體不一，有𪛗、𪛘、𪛙、𪛚等，頭上並非都以「辛」冠之。因此「妾」非有罪之女與龍鳳諸物並無直接關係，而妾「蓋古代戰爭時俘獲異族之婦女」之說亦值得商榷。孫淼《夏商史稿》頁503：「甲骨文記錄通過戰爭或其他小規模接觸擒獲對方俘虜時，則用『獲』或『俘』。」就《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記「妾」的情況看，並無此種用法，因此至少可確定「妾」的主要來源不是俘獲的異族婦女。

差別。許君之訓蓋後起之義，不足以語於殷制也。」⁸

饒宗頤：「可知妾妻俱指配。」

鄭慧生：「妾字在商代卜辭中，是妻字、母字的同義語，絲毫沒有女奴隸的意思。如示壬之妻妣庚，在同一時期武丁卜辭中，就被稱為妾、妻、母三種稱呼。《殷虛書契續編》一六一：『示壬妾妣庚』《殷虛文字乙編》一九一六：『示壬妻妣庚』《殷虛文字甲編》四六〇：『示壬母妣庚』可見妾、妻、母三字同義，相當於後世的內人、太太、娘子。」⁹

由此，妾不僅不必有罪，而且有著與妻完全相同的意義，即「配偶」。這種用法不僅在甲骨文中，也見於後代的史料。如：

「公文父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¹⁰

「憶昔妾未字，生子皆清門。」¹¹

「禹卑富室，盡力乎溝洫，百谷用成；神龍至，靈龜服，玉女靜養，天賜妾。」¹²

但值得思考的是：既然有「妻」，為甚麼還需用「妾」表示「配偶」？既然「妾」是地位低賤的女奴，為甚麼在同一時期又可用來指相對地位較高的配偶？為了更確切地了解妻妾早期的內涵，我們有必要對殷商時代與「妻妾」有關的婚姻狀況作一追述。

「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個最準確的標誌。」¹³ 中國使用文字的歷史至少在甲骨文時代就已臻完善。從時間和內容上考查，甲骨所刻文字多是三四千年前殷王室的占卜紀錄。這說明至少在殷代以前中國就已跨入文明社會的大門。然而社會進化理論告訴我們一種社會形態的變更總是逐漸萌芽於舊有形態，而新的社會形態往往無法摒棄舊形態的遺存。殷商時代亦如此。郭沫若先生根據殷代帝王承繼多「兄終弟及」的特點以及殷人尊崇先妣、卜辭中常有先妣特祭的記載等作出判斷，認為殷代還存在母系為中心的氏族社會現象或其子遺，反映在婚姻生活方面就是多夫多妻制和一夫多妻制的並存。¹⁴ 如：

「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

「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

「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

8 朱芳圃、李孝定兩先生以字形分析「妾」的意義的作法是值得借鑒的。後人分析「辛」系字群認為：「『辛』字以及與『辛』字相關的字群群體，有一個共同的審美取向：彰明標識。」「『辛』既可為刑罪低賤的表記，又可為華美尊貴的標識。」（詳《古漢字與中國文化源》P. 24、P. 26，李玲璞等著，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辛」的這一特點為「妾」所指的矛盾現象提供了根據。

9 以上諸家說法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

10 《國語·魯語下》（國學基本叢書，商務印書館，1955年。）頁22。

11 清·陶澍《當新婚別》。

12 《玉函山房輯佚書》輯《禮緯含文嘉》，轉引自袁珂、周明編《中國神話資料萃編》（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年）頁253。

13 楊東莼等譯L. H. 摩爾根《古代社會》（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30。

14 詳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民國叢書第一編，上海書店）頁79-80。

卜辭中則有多父：

「戊子卜庚(寅)於多父句。」

「貞帝(禘)多父。」

「庚牛卜×貞，告於三父。」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

「貞又於父庚，貞又於父辛。」

郭沫若先生認為，這「實即亞血族群婚多夫多妻之現象，後人伯叔稱諸父¹⁵實亦此現象之子遺。」¹⁶

可見一種習俗的存留並不因為賴以存在的制度的消失而完全消失。夏、商、周三代從原始社會過渡而來，自然在其婚姻生活中有明顯的原始社會的痕跡。殷人血親婚姻和周代較為自由的婚俗¹⁷都可謂原始社會婚姻生活的遺風。甲骨卜辭記載的妻妾之事亦是殷商時代一夫多妻的見證，而「妻」「妾」都為男子的配偶。¹⁸

至於「妻」與「妾」有何區別，實不敢隨便臆測，但有一種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婚床》在討論「從財產到伴侶」一節中講到：「在一夫多妻制的婚姻中，妻子不會是丈夫的奴隸，雖然在男子佔統治地位的社會中，女子都處於受支配的地位，但對丈夫來說，一幫妻子總比一個妻子難以管教。」因此布雷多克在講到波利尼西亞人時說，他們「並沒有忽視一夫多妻制在實踐中和精神上的種種弊端，因此妻子們都要嚴格地劃分等級，家中的工作也要一一分開。晚上，她們分別睡在隔開的屋子裏或各人固定的位置上，然後丈夫依次走到每個妻子那裏」。這樣做的目的是使「家務活也能分攤到各個人身上。更重要的是，因為家中的一切事情都安排得井井有條，所以互相妒忌和爭吵的現象就很少發生」。¹⁹顯然，波利尼西亞人嚴格劃分妻子等級的辦法是為了家人的平等和諧所採取的一種可行性措施，至於其妻子們地位的差別卻很難看出。這種現象為甲骨文中配偶有「妻」「妾」

15 周時有諸父諸母之稱，如：《詩·小雅》「言旋言歸，復我諸父。」「既有肥羜，以速諸父。」《禮記》「諸母不瀨裳」等。這都是群婚舊習的遺存。

16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76-77。

17 《周禮·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合之。」以法令的形式鼓勵男女私奔，即便是當今時代也是不可想像的。但周代確實存在這種習俗，而且違令者還要受罰。可見當時婚姻的開放程度。

18 值得說明的是，甲骨文中表「配偶」之義除了「妻」、「妾」外，還有「奩」、「母」、「女」等(另有一「妃」字，甲骨文只見「霽妃」)。「奩」字習見於祭祀卜辭，多在先公先王廟號名之後，如：「庚辰卜，貞：王賓示壬奩妣庚，翌日，之尤？」「丙申卜，貞：大乙奩妣丙奩，之尤？」(詳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古文字學論集》初編P. 132，香港中文大學)「女」除用來表示「子女之女」外，還表示「配偶」；「母」除「母親」義外，又有「配偶」義，如：「示壬妾妣庚」又為「示壬妻妣庚」又為「示壬母妣庚」(詳鄭慧生語)；「王亥妾」亦稱「王亥女」，祖丁之配偶或稱「且丁母」或稱「祖丁女」(詳《甲骨文字詁林》「妾」字條下按語)。這些在卜辭中都是客觀存在的，它反映了夏末商初社會的婚姻狀況。

19 [美]約瑟夫·布雷多克著，王秋海等譯：《婚床》(三聯書店，1986年)，頁200。

等不同說法提供詮釋的依據。我們肯定殷商時代有較多原始母系社會的孑遺，但殷商也是一個變革的時代。隨著鐵器的發明和農業的發展，男子的力量愈見增強。隨著男權的抬頭，父系制愈見鞏固，因此男子尤其是帝王擁有較多配偶是不足為怪的。正像波利尼西亞一樣，殷代早期男子的配偶亦無明顯的等級差別。相對男子而言，配偶間的地位是相當的，這同多夫制下各男子地位的相等一致，因為配偶的一方可能是兄弟或姊妹，這是原始社會血親婚姻的遺留。到了商代，男子選擇配偶的範圍逐漸擴大，已不限於有血親關係的兄弟姊妹了。多妻的存在，不管在實踐上還是在精神上都給男子帶來種種麻煩，這就為給配偶們「嚴格地劃分等級」並分攤家中的事務提供了客觀和主觀的依據，於是配偶們就有了分別的可能以至於被付諸實施，最終產生「妻」「妾」等不同說法。²⁰ 至於同一個人的配偶而且其配偶名相同卻分別稱「妻」「妾」「母」等，則是最初使用這種劃分方法的不嚴密性所產生的模糊導致的，同時也說明這種劃分最初並無明顯的地位差別，以至人們並不在乎用「妻」用「妾」還是用「母」。但「妾」又為「女奴」的稱呼，這一事實不容更改，它成了後代妻妾地位懸殊的先兆。

1.2妻「與夫齊體」說質疑

另一個不能苟同於前人的說法是：妻「與夫齊體」之說。文章開頭所引諸例皆如是（其中《說文》所言「妻，婦與己齊者」，「己」蓋指與「婦」相對的「夫」）。後人也繼承了這一說法，如「『齊』和『妻』同源，即妻子作為配偶在社會地位上跟丈夫是平等的」。²¹ 由此看來，「妻」和「妾」作為配偶，與丈夫具有同等的地位。若只是客觀地從用語上分析，前人的訓釋確實無可挑剔。如果說母系氏族社會男女地位平等，那還是可信的，因為那時財產歸氏族所有，沒有階級，亦沒有等級的差別；現代社會男女地位平等也是被證明的事實。而在《說文》和《白虎通》產生的時代乃至更早的夏商時期，婦女的地位是否真與男子平等，妻妾是否「與夫齊體」，卻值得懷疑。

如「妾」，除了作男子的配偶外，在甲骨文中還被證明是用作人性的奴隸，以「妾」來稱呼自己的配偶，顯然說明其地位的卑下。那麼妻真的能「與夫齊體」嗎？

從甲骨文字形上分析，商代女子的地位並不高。妻妾皆從女。「女」甲骨文為一跪地而坐的女子形象。「妻」甲骨文也是一下跪女子形狀，上有頭髮，後有一手，黃巽齋以之為「搶來的妻子，最初的地位略等於奴隸，從事家內服役。妻字金文衣貞作，象女人頭上頂著箕。這和甲骨文仆字雙手捧著箕，表示從事灑掃之類的賤役，命意是相同的。《說文》妻字古文作，許慎解釋說：『古文妻從肖女，肖，古文𠂔字。按𠂔從與，即賁字，是

20 區分的標準可能與其來源有關，如「妾」可能是買的或從別族俘獲的。美洲印第安原始部落的男子亦不乏有或買或俘或聘娶的配偶，他們並以「妻」稱之或分別之為主妻次妻。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和布雷多克的《婚床》對此都有敘述。

21 [瑞典]高本漢著，潘悟雲等編譯：《漢文典》修訂本，（上海辭書出版社，1997年），頁256。

一種盛土的草器。字從肖(即賁)，與從箕同意。金文妻字還有個異體作𡚦，則是兩種形體的復合，即女人頭上頂著箕，又被一隻男人的手逮住。從字形便可窺見當時婦女的悲慘命運。」²² 這一段話透露出「妻」在造字時代的實際狀況。儘管其所言妻「最初的地位略等於奴隸」尚不得而知，而且其對「妻」的字形分析是否完全合理尚待證明，但從古代夫妻又稱夫婦²³、「妻」甲骨文字形與「奴」相近²⁴、「娶」的本字即「取」²⁵和古代存在的搶婚習俗²⁶看，這一說法有一定道理。因此認為妻「與夫齊體」之說是不確切的。

雖然殷代保存較多先世的遺習，卜辭中也多母權中心之痕跡，可不能否認商代已是父權制社會的事實。男權的抬頭使女子由中心地位一降而為男子的附庸，隨之原來較為平等的婚姻關係也發生了變化，那就是所謂一夫一妻的「個體婚制」的出現。「個體婚制在歷史上決不是作為男女之間的和好而出現的，更不是作為這種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現的。恰好相反。它是作為女性被男性所奴役，作為整個史前時代所未有的兩性衝突的宣告而出現的。……在歷史上出現的最初的階級對立，是同個體婚制下的夫妻間的對抗的發展同時發生的：而最初的階級壓迫是同男性對女性的奴役同時發生的。個體婚制是一個偉大的歷史的進步，但同時它同奴隸制和私有財富一起，卻開闢了一個一直繼續到今天的時代，在這個時代中，任何進步同時也是相對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發展是通過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壓抑而實現的。」²⁷ 恩格斯在這裏所講述的是階級壓迫發生時代，即父系氏族社會形成時期男女地位的變化。考古發掘正印證了他論述的科學性。

在我國的考古發掘中，發現了很多屬於這個時期的男女合葬墓，這些墓中所埋的男女，不可能同時死去，必然有殉葬者。而且其埋葬形式表明是女子為男子殉葬。似這樣的夫妻合葬墓，在屬於父系氏族社會以前的墓葬中從未發現過。

1959年和1960年，在甘肅永清秦魏家，兩次發掘齊家文化²⁸墓地，其中有一部分是夫妻合葬墓，墓中男子為仰身直肢葬，女子為側身曲肢葬，位於左側，面向男子。在武威皇娘娘台遺址，也發現有同樣葬式的男女合葬墓。另外在皇娘娘台遺址還發現有三人合葬墓，一具男性骨架仰身直肢居於中央，左右兩側各有一具女性骨架，都是側身曲肢面向正中，很具體地表現出女子屈從於男子的形狀。在青海樂都柳灣遺址，也發現有夫

22 黃巽齋《漢字文化叢談》(岳麓書社，1998年)頁163。

23 「婦」字含有卑下之義。《說文》：「婦，服也。」《白虎通》卷四「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可見其處於屈服地位。

24 甲骨文「奴」字作𠂔。

25 「取」甲骨文作𠂔，象以手拿著耳朵之形，本義「獲賊」，即取得俘虜的耳朵。卜辭中「取女」意即「娶女」。顯然從「取得」義引伸而得。

26 《易·屯·六二》「屯如遭如，乘對班如，匪寇婚媾。」多數人以為這句話反映了古代的搶婚習俗。

2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1卷頁78。

28 齊家文化的年代，距今約400年左右。

妻合葬墓，情況與上述相同。這幾座墓的時代，都屬於父系氏族社會時期。其中二人合葬墓，無疑是一夫一妻合葬；三人合葬墓，則反映當時存在著一夫多妻現象。墓中的骨架全是一次葬。而且，從女子屈從於男子的葬式看，他們不可能都在同時死亡，可能是男子先死，女子為殉葬者。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青海柳灣遺址，發現有純係以奴僕身分殉葬的墓葬，其葬式與前所發現的遺址完全不同。²⁹

相反蘇州吳縣草鞋山遺址下層³⁰墓葬卻是另一番情景。在其公共墓地裏，發現了一百零六座墓葬，全部為單人俯身葬，頭部北向。有些頭骨用釜、鉢、豆、盆等陶器覆蓋著。這是按照氏族的傳統和習慣埋葬氏族成員。其中還發現五座同性合葬墓，三座為女性，二座為男性。這種男女分區埋葬的現象，說明草鞋山人過著嚴格的母系氏族公社的生活並遵循母系氏族的外婚制度。墓葬也證明當時不存在貧富差別和財產私有觀念。³¹

不同時期的墓葬形式反映父系氏族社會男子對女子的壓迫。奴隸作為祭祀祖先、鬼神或為其主人的殉葬品而被殺害已足見當時社會的殘酷性，而以自己的配偶——「妻」作為殉葬品又何以能見出妻「與夫齊體」「與己齊者」的地位呢？奴隸是主人的財產，可以隨意被殺戮，「妻」亦可作殉葬品而被活活葬於墓中，這與奴隸又有何別？「生前認為最珍貴的物品，都與已死的佔有者一起殉葬到墳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中能繼續使用。」³²「妻」就是最珍貴的物品之一。正是基於此，我們對妻「與夫齊體」提出了質疑。

父權制確立以後，不乏有尊重女性的個例，但那是極其罕見的。更多的是，女性已不再恢復母系氏族時代與男子的平等乃至更為尊貴的地位，而僅僅是男子的附庸和陪襯。直至近代，歷經無數忍耐與痛苦的代價才逐漸走出這種不平等的陰影。這種例證在中外歷史上不勝枚舉：

在西起白令海峽，東至格陵蘭島的廣闊疆域上，散佈著各式各樣愛斯基摩人的部落……愛斯基摩人常把自己的妻子作為一種「暫時的禮物」獻給自己的朋友或一個來訪的賓客，把這當作顯示自己好客的最簡單的方式。³³ 這種借妻現象與《漢書·地理志》所記載的燕地風俗完全相同：「燕地……賓客相過，以婦侍宿。」

更使人驚奇的是，直到十九世紀中期，西方國家依然有賣妻的現象存在。布雷多克為我們記述了英國1832年年鑒上記載的一起拍賣妻子的事件：一個叫約瑟夫·湯普森的農民在婚後三年因對夫妻生活感到厭煩而把妻子帶到卡萊爾市當著買主的面宣佈拍賣。他的妻子22歲上下年紀，穿著打扮得整整齊齊，坐在一把橡木的大椅子上，脖子上套著

29 詳孫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 1987年)頁67-69。

30 草鞋山遺址下層屬青蓮崗早期文化遺存, 約為母系氏族公社晚期階段, 距今約6700-6300年。

31 詳《中國歷史文化名城叢書——蘇州》(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1986年)頁15-16。

32 馬克思《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年)頁51。

33 《婚床》頁215-216。

一根草繩。在湯普森為自己妻子的優缺點討價還價一番後，終於以20先令的價錢，外加一隻紐芬蘭犬和一個名叫亨利·米爾的人拍板成交，賣掉了自己的妻子。³⁴

在古代法蘭克人中，普遍實行買賣婚。婚姻由男方或其家長締結買賣性婚約而成立。在這種契約中，新娘並不是當事人，而是契約所標的物。婚約的履行包括男方向女方家長支付身價，女方家長把新娘交給男方。在結婚儀式上，女方家長把一枝長矛交給新郎，表示新娘從自己權力之下解放出來，轉入新郎家長權力之下，並使新娘跑坐在新郎之前，以表示服從。³⁵類似的買賣婚在我國少數民族中仍存在，如獨龍族娶妻稱為買女人——「卜瑪旺」。稱聘禮為「提彼奢熱」，即女子是物品，聘禮是價錢之意。「買賣婚之實質首必視女子為貨物，次必有物品以購買。……古以『妃』字稱男子之所配，而『妃』字即取義於『帛匹』；以『帑』字稱妻子，而『帑』字乃『金幣所藏也』。³⁶可見「妃」、「帑」用語之來源，必與古化視女子為貨物有關。而且買賣婚在後代仍有延續。至今流行於各地的聘娶婚實是買賣婚形式之遺傳。

……

諸多事實都說明世界各地女子的卑賤地位。尤其作為配偶，她們成了男子的財產，可以被借用，可以被買賣，也可以成為維繫男子地位的工具³⁷。由此演化出的林林總總的婚姻習俗使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妻」「妾」配偶地位的真正本質。

勿庸諱言，妻妾作為男子的配偶其地位確實有等同於男子甚至高於男子的時期，但那是母系社會母權為中心的現象或子遺，在男權抬頭以至於膨脹的社會狀態下，妻妾作為配偶的平等地位在曇花一現後隨即不再。配偶之稱呼也也已名不符實。《易·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從此以後，妻妾等配偶們在很長很長的一段歷史中始終以和男子內外有別的身分存在著。《釋名·釋親屬》：「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諸侯之妃曰夫人，夫，扶也，扶助其君也；卿之妃曰內子，子，女子也，在閨門之內治家也；大夫之妃曰命婦，婦，服也，服家事也，夫受命於朝，妻受命於家也；士庶人曰妻，妻，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這就是歷史上妻妾等配偶們的命運。

34 同上頁219。

35 孫曉《中國婚姻小史》(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頁267。

36 陳顯遠《中國婚姻史》(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關於「妃」、「帑」的說解請參閱《說文·女部》和《說文·巾部》。

37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當時流行於貴族階層的一夫多妻現象，不純粹出於男性的發泄性欲之需，倒是表示了氏族權貴身分地位的約定俗成，或者是出於團結部落共同體內其他氏族，娶其族中權貴女子以維繫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134。

(二)「妾」為「小妻」義的成因和存在依據

妻妾在其產生之初都是男子的配偶，相對於男子而言，兩者地位相當，這已被前文所證實。隨著社會從母系制到父系制，從奴隸制到封建制，女性的光彩漸漸地暗淡，社會逐漸呈現男尊女卑的差異，而「妻」和「妾」也不再平起平坐，她們在共同的道路上邁出的卻是不同的步子，現在人們對「妻」「妾」的理解是這樣的：「妻」專指「妻子」；「妾」除了作「古時女子謙稱自己」的用語外，主要指「舊時男子在妻子以外娶的女子」³⁸。

對比「妻」「妾」的配偶用法，我們不難發現，「妻」「妾」詞義的發展是不同的。所謂妻子也就是男子的配偶³⁹。這說明「妻」的意義從古到今並無變化（估不論其真實的地位如何），而「妾」則由原來的配偶變為俗稱的小妻、側室等。《釋名·釋親屬》「妾，接也。」《廣雅·釋詁》：「接，續也。」「妾」只不過是「妻」的接續對象罷了。妻是「嫡妻」，妾就是「小妻」；妻是「正室」，妾必然成為「側室」。那麼妾所接妻者何？從配偶到側室、小妻的變化產生於何時？為甚麼會有這樣的變化？

筆者以為最初以奴隸之「妾」稱呼配偶，其與「妻」的不平等已漸露端倪。這時的「妾」應當就是作為小妻的「妾」的最初雛形。而「妾」與「妻」的真正差別，應當是以春秋妾媵制的產生為其契機。

何謂妾媵制？《公羊傳·莊公十九年》：「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娶一國之女為妻，女方要姪（兄弟之女）娣（妹妹）隨嫁，此外還有兩個女方同姓的國家送女兒陪嫁，亦以姪娣相從，這種習俗通稱為「媵」。這是春秋時代在婚姻關係上存在的一個特殊的制度。類似的婚姻習俗在美洲土著上密蘇里諸部落中的克勞部也存在，「我在印第安人中發現至少有四十個其他部落也有此習俗，……如果一個男子同某家的長女結婚，妻子所有的妹妹一到成年，他即有權利將她們娶作次妻。」⁴⁰ 懷特⁴¹ 注曰：「這種婚俗已漸為我們所了解而稱之為娣媵制。」與中國妾媵制不同的是，印第安人只以娣為媵，「娣」與「媵」的差別僅在於主妻和次妻，她們的地位並無明顯的懸殊。而中國的妾媵制，媵非正妻卻是顯然的，她們的地位差別也十分嚴格，《白虎通》卷四：「二國來媵，誰為尊者？大國為尊。」

38 詳《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1996年。

39 同上頁958：「配偶，指丈夫或妻子。」

40 L. H. 摩爾根《古代社會》頁157。

41 L. A. 懷特，現代研究摩爾根的專家。

到了漢代，正式娶妻時，妾媵陪嫁的現象已不存在了，不過漢代人並非嚴守一妻，夫妻以外的性生活還要靠媵妾之類去調劑。當然此時的媵妾已衍化出很多的名目，如小妻、小婦、少房、傍妻、妾、下妻、屬婦、側室、副室、偏房等。「妾」已從配偶真正降落到小妻的地位，真正成了「男子在妻子以外娶的女子」了。至此妾的「小妻」義基本形成。

中國歷史上，上自帝王大臣，下至一命之士，都是一妻多妾。儘管禮法對妻要求甚嚴，並不真如前人所言「與夫齊體」，但妻妾相比卻是貴賤有分、等級明晰，其地位有別，絕不可僭越。因為從妾的來源看，她可能是「有罪女子」，亦可能是私奔者⁴²或交易而得⁴³。總之，妾出身微賤，地位不高，「以賤見接幸也」，這是就夫而言；對妻來說，妾得以妻為「女君」，並且「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⁴⁴。歷史上的「妾」自春秋以來大概就是這種狀況。讓人不解的是，自周代以來已產生宗法觀念和禮制思想，嚴守宗法和禮教的中國古代社會，推行的是一夫一妻制，可始終無法廢除事實上的一夫一妻多妾現象。其中原因很值得深究，本文試述一二。

首先一夫一妻制是人類文明時代才有的現象。而這種制度建立在丈夫的統治之上。從夫權制確立以來，男人開始擁有越來越多私人的財產和權力。至於女人，他們完全可以拿自己的財物去交換。當妻子變成可由財物換取的時候，換句話說當妻子需要靠努力和犧牲來獲得的時候，男人們自然不會欣然與人共享其妻了，女人也因此成為私有的東西。男子可以盡可能多地擁有自己的妻子，只要他們有足夠的財富並希望如此。中國三代時期的帝王多配偶現象即說明這一點。這使中國在婚姻問題上採取一夫多妻制成為可能。而原則上中國所強調的卻是與事實不相符合的一夫一妻制，這種現象與英雄時化的希臘社會極其相似。那時希臘也已建立一夫一妻制，但男子仍可隨意納女奴隸為妾。而且事實上他們也這樣做了。對此恩格斯普一針見血地指出：「正是奴隸制與一夫一妻制的並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輕美貌的女奴隸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從一開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質，使它成了只是對婦女而不是對男子的一夫一妻制。這種性質它到現在還保留著。」⁴⁵ 恩格斯的說法同樣適合於中國，也是中國不能摒棄多妾存在的一個原因。

其次，宗法觀念是中國古代一夫一妻而多妾存在的決定因素。宗法制在原則上肯定一夫一妻制，這是儒家哲學直接影響的結果。儒家哲學可以追溯到《易經》時代。「《易

42 《禮記·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43 《禮記·曲禮上》：「買妾不如其姓則卜之。」

44 《白虎通》卷四。

45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1卷頁75。

經》)八卦的根底我們很鮮明地可以看出是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孑遺。畫一以象男根，分而為二以象女陰，所以由此而演出男女、父母、陰陽、剛柔、天地的觀念。⁴⁶這實際上就是陰陽二元對立觀念，它幾千年來一直制約著中國人的思維，於是對一切事物的看法都難以逃脫陰陽對立的窠臼，婚姻關係亦如此。古人在談到男女婚姻問題時，常以天地、陰陽、日月等來比喻。如：

《白虎通》卷四：「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而且古人嫁娶必以春，原因就在於「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

《禮記·禮器》：「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

《禮記·昏義》：「天子之與後，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

這些用語都是對一夫一妻制的肯定。因此即便帝王宮嬪千百，原則上也仍是一夫一妻，即只有天子與后的關係。自周以來，無論於禮、於法，原則上都如此。唐宋元明清歷代法律都載有對一夫一妻的明確規定和對違反規定者予以懲處的條文。如：

《唐律疏議》：「一夫一妻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宋《刑統》同。)

《元史·刑法志》：「諸有妻妾，復取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

明清律《婚姻篇》：「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⁴⁷

可見禮法是絕對強調一夫一妻制的。一個男人可以有幾個或更多的媵妾也正因為一夫一妻制的制約，同時它還與宗法的繼嗣觀念不可分割。「支配婚姻之動機，依社會學家言，初以經濟居先，生殖次之，戀愛又次之；次以生殖居先，經濟次之，戀愛仍次之；最後始以戀愛居先，生殖次之，經濟再次之。」⁴⁸穆拉來爾可謂精確概括了中國有史以來婚姻發展的三大變革。蠻荒時代原始先民尚不知生育為何，更毋須說戀愛了。他們只為與惡劣的自然環境相抗爭、為解飢裹腹而雜居相處，兩性關係與其說是社會現象，不如稱為自然現象。而自周代以來，宗法社會即已成立，婚姻的目的遂以廣家族繁子孫為主。「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這種目的貫穿於中國自周代以來古代婚姻之始終。在宗法制形式下，強調傳宗接代，繼嗣是絕對重要的。孟子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皆源於此。續後是宗法制的基本要求，媵妾的存在就依賴於此。《白虎通》卷四：「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男子娶妾一般有兩個原因：一貪歡新色；二妻無子，娶妾續

46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236。

47 轉引自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頁52。

48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頁6，引穆拉來爾語。

嗣。」⁴⁹ 這第二個原因更切中宗法社會的要害⁵⁰。因此不管是春秋時期的媵妾還是後來的妾都是為繼子嗣而存在，媵妾不過是正室的補充，嫡妻的「後備軍」罷了。這也就是妾所接之內涵。正因此古代男子遂有充分的理由可一娶多女。清代道光年間有名的兼祧二妻案很能說明這一問題。案云：「兼祧兩房，各為娶妻，希冀生子孫延嗣，毋庸照有妻而更娶離異。惟禮無二敵，後娶之妻，應以妾論。」⁵¹

這就是中國古代禮法的實質，原則上禁止一夫多妻，事實上卻縱容一夫多妻的存在。就這樣在宗法和禮教面紗的掩蓋下，多妾並存的一夫一妻制堂而皇之地寫進了中國的歷史。一方面為繼嗣可以多娶，一方面重嫡庶之別不得多「妻」，媵妾則置於「敵」體之外；一方面是國家法律認可一個男人和一群女人住在一個屋檐底下，一方面卻只允許其中一個為其配偶——即「妻」，其餘則為「妾」。天子可以後宮粉黛數千，卻只能一人做妻子——即皇后。因為夫妻關係既被賦予陰陽對立之意義，則一夫諸婦中只能有一人取得與夫對等的地位。這符合宗法制家族的要求，但卻造成了許許多多妾們的悲慘命運。因為妾在家庭中是沒有地位的，上不能事宗廟，下不能偕夫妻。生不如妻，死不被祭。在古代社會其地位之低、其境遇之不平可以想見。

【本文屬專著類。】

49 孫曉《中國婚姻小史》頁163。

50 《婚床》：「實行一夫多妻制並非是為了貪圖縱欲；而喜新厭舊，來回換妻才真正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頁200

51 孫曉《中國婚姻小史》頁213。